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就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成荣光先生、周俊先生及公司副董事长龚新度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成荣光先生。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

1、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关于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支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4、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受让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出具了审核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

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1、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发现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同公司财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不断加强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3、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又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拟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同意公司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年审会计师应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如期披露。

4、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证天业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同意其出具的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同时提议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证天业执行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公证天业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人员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操守，按时完成了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审计程序合理、合规，审计证据充分适当，审计内容充分、完整，关注了重点审计事项；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情况。

鉴于公证天业如期完成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且在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服务意识、较高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与水平，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2017年度报酬，

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执行审计计划，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时沟通，并为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及有效实施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升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仔细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的基础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专业作用，与公司就内控制度的建设、完善与执行保持沟通，积极推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证天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起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及发展需要。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基本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重点领域，遵守独立、公正、客观的职业准则，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通过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强化内部审计指导和外部审计监督评价，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高质量的财务报告，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3月30日